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公司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公司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同意聘任王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4 日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